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中學畢業條件說明(99 課綱)

109.04.15

一、依據法規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、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及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」。

二、畢業條件

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1.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所定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，包括：

1. 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且至少須 **120 學分** 成績及格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**48 學分**。
2. 選修科目至少須 **40 學分** 成績及格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健康與休閒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非升學類之選修至少須 **8 學分** 成績及格。

三、修業期滿，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訂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四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請見下表，各領域之科目至少須修習表列所訂學分數成績及格，且總學分數須 48 學分成績及格：
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語文領域	國文	8	
	英文	8	
數學領域	數學	8	
社會領域	歷史	2	
	地理	2	
	公民與社會	2	
自然領域	物理	2	
	化學	2	
	生物	2	
藝術領域	音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生活領域	生活科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
	家政		
	相關科目		
體育領域	體育	4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48	

※ 說明：「生活領域」中之相關科目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及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科目。